

本公告不可在倘此行为违反当地有关法律法规之司法管辖区发布，刊发或派发。本公告在要约邀请认购或购买证券被认为是非法的或未经许可的司法管辖区不构成要约邀请认购或购买。

自愿有条件
现金要约

收购



达丰控股公司

(于新加坡共和国注册成立)
(公司注册号: 199105392H)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于新加坡共和国注册成立)
(公司注册号: 193200032W)

谨代表

THSC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于新加坡共和国注册成立)
(公司注册号: 201735548R)

要约价:

每股要约股份为现金
\$S0.50

要约接纳表格须于要约截止日期，即
2018年4月26日下午5时30分（新加坡时间）
或THSC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或其代表可能不时
公告的较后日期（“截止日期”）前提交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或内容另有需要，本公告中所使用以及未定义的词汇具有其在2018年3月29日要约文件（“要约文件”）中的相同定义。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华侨银行”）参照要约文件，其中包括谨代表THSC投资私人有限公司（“要约人”）收购所有要约股份（“要约”）的细节，以及随附在2018年3月29日寄发给本公司股东（“股东”）的《授权接受表格》（“FAA”）或《接受转让表格》（“FAT”）。

要求要约文件，FAA 和 FAT

要约文件及FAA和FAT的电子版本可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gx.com下载。

若您未收到或丢失了要约文件及随附的FAA和/或FAT，请联系：

就由CDP证券账户持有要约股份的股东而言

中央托收私人有限公司
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
电话：(65) 6535 7511

一旦能出示证据证明要约股份正在或即将被记入其拥有的CDP证券账户，此股东可在正常营业时间内（直至截止日期）取得要约文件及FAA副本。

就公司股东登记册上所注册的股东（“代理股东”）而言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
电话：(65) 6227 6660

一旦能出示证据证明其拥有要约股份所有权，此股东可在正常营业时间内（直至截止日期）取得要约文件及FAT副本。

CPFIS 及 SRS投资者

根据中央公积金投资计划（“CPFIS”）使用中央公积金（“CPF”）出资购买股份的投资者（“CPFIS投资者”）及根据SRS使用退休辅助计划（“SRS”）出资购买股份的投资者（“SRS投资者”）应已收到CPFIS（“CPF代理银行”）及SRS（“SRS代理银行”）所属的代理银行承兑股份的进一步信息。

如需进一步的信息，建议CPFIS及SRS投资者咨询其各自的CPF代理银行或SRS代理银行。若您对将要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请您寻求其各自的CPF代理银行或SRS代理银行的独立专业意见。

如需帮助

若您对本公告或要约有任何疑问，请于正常营业时间内致电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咨询热线 **+(65) 6530 1275**。

重要声明

本公告应与包括所有要约条件及由代表要约人发行的所有涉及要约的文件及通知的要约文件一并阅读。若本公告与要约文件存在任何不一致或相冲突的条款，则以要约文件所载之条款为准。

本公告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可被作为提供给股东或其他任何各方的意见，推荐或游说。华侨银行代表要约人人事，而并非在向任何股东或其他人提供意见。

责任声明

要约人的董事及渣打私募股权投资（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包括任何可能已被授权对本公告进行详细监督的人员）已经采取一切合理注意以确保本公告中所有记载的资讯以及所表达的意见都是公平和准确的，而未有遗漏重要资讯，并且要约人的董事及渣打私募股权投资（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从已发表或其他可公开获得的来源摘录或转载的任何资料，要约人和渣打私募股权投资（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的责任是通过合理查询，确保该等资料准确无误地摘录自该等来源，或（视乎情况而定）在本公告反映或转载。